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及回复，现将问询函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上交所报送上述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审核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